附件一

14

道歉啟示

本人(黃文桂)擔任喜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期間，未經公司同意，私自將喜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標權移轉予他人，侵害喜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標權，特此向喜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道歉。

本公司(喜美旅行社)未經同意使用喜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商標「」，於公司網站、廣告文宣上使用該商標，造成同業及消費者混淆，傷害喜泰旅行社長期經營系爭商標所為之努力，特此向喜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道歉。

道歉人：
喜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：莊世忠
黃文桂